

“建设海上牧场 打造蓝色粮仓”特别报道

激浊扬清,擦亮“东海明珠”

浙江温岭:推动海洋污染防治做优海洋生态综合保护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陶晨

碧海环抱,山海与石屋相映成趣。入夏以来,被誉为“曙光首照地”“东海明珠”的浙江省温岭市进入旅游旺季。“我们这几年能富起来全靠这片海,尽管现在是禁渔期,但游客一点都不少。”在温岭市石塘镇金沙滩附近开民宿的庄先生自豪地对记者说。

依海而生、向海而兴的温岭,兼具“渔、港、景”三大海洋资源优势。广袤富饶的海洋既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资源与空间,同时也成了当地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在庄先生看来,温岭旅游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海洋生态环境的持续向好,也离不开包括检察机关在内的各方持续守护。

“近年来,温岭市检察院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持续探索打击有力度、修复有精度、联合有广度、教育有深度的综合司法保护模式,积极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检察方案,用心守护这片海,让‘东海好望角’更好看。”全国人大代表、温岭市石塘海上平安民间救助站站长郭文斌评价说。

打击有力度 破坏海洋生态者必须“买单”

“梁某等人明知红珊瑚系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仍非法捕捞,破坏海洋生物繁衍生息,危害海洋生态环境,影响恶劣。”今年5月31日,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法院开庭审理。梁某等4名被告人除面临刑事责任外,还被检察机关诉请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072万元。法院经审理后,将择日宣判。

在该案办理过程中,温岭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生态检察”一体化履职优势,承办检察官依法介入,就案件定性、侦查取证、上下游犯罪等方面与相关部门



▲温岭市检察院检察官在松门礁山码头向保洁人员了解渔港近岸垃圾清理情况。

弃物漂流,严重影响了海湾环境。

掌握线索后,温岭市检察院联合海陆统筹保护,与市人大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监督行动,针对发现的近岸区海域垃圾问题,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监管部门整改,推动建立长效保洁机制。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采取聘用当地群众担任岸滩巡查员、港口保洁员等方式,加强入海河口日常清理及近岸垃圾清捞、清运。

“石塘有58.6公里海岸线,我们分组分段每天巡查一遍,发现海滩垃圾、海水油污等,及时上报解决。”松门镇岸滩巡查员李大姐告诉记者。

“依托与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出台的《温岭市‘检海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截至今年5月底,温岭市检察院联合人大代表已开展‘检海行动’130余次,整改反馈涉海问题113个,向相关行政机关及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5件,均已得到整改落实。”江伟介绍。

联合有广度 全民护海意识深入人心

“平时不仅要巡护堤坝,还要向村民宣传环保知识。现在大家的环保意识越来越强了。”林云方是松门镇石板殿村的网格员,同时也是石板殿码头的协管员。在他看来,海洋生态环境问题,表现在海里,源头在陆地。

如何凝聚力量,让护海成为全民共识,也是温岭市检察院在办案之外一直探索的命题。

▲温岭市检察院检察官在松门镇一船舶修理厂了解船舶防污染设施配备、污染物处置等情况。

服务器有漏洞,黑客乘虚而入

合肥庐阳:结合办案制发检察建议筑牢企业网络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马云东)“我单位已对外网服务器相关网络安全软硬件全部进行了更新,并对管理维护人员进行了培训,网络安全漏洞全部消除。”近日,安徽省某单位就落实合肥市庐阳区检察院制发的检察建议情况向该院作出回复。这份检察建议,源于该院在办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延伸出来的“后半篇文章”。

2023年6月29日,安徽省某单位信息中心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单位的一台服务器被攻击了。公安机关于当日立案,经多方侦查,成功将实施网络攻击的

源头锁定。同年7月27日,公安机关在陕西省宝鸡市将犯罪嫌疑人丘某抓获归案。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该案移送庐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丘某的作案手段非常隐蔽,其以自己的电脑为网络攻击出发点,利用黑客工具在互联网上全网扫描存在漏洞的服务器,而后利用被控制的服务器搭建了5层“跳板”。经过一段时间的“潜伏”后,他对目标服务器实施攻击,窃取数据库内的公民个人信息,并导出数据文件保存在其个人的计算机上。经查,丘某非法获取包含姓

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不动产信息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3.54亿余条。值得庆幸的是,丘某还没来得及及出售这些个人信息,就被抓获归案了。

审查起诉期间,丘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经庐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有将近20台服务器曾被丘某利用黑客技术入侵,但及时发现并报案的仅有一家

单位。经进一步分析,检察官了解到被入侵的服务器存在防火墙过期、采用弱口令、未定期修改登录密码、疏于对外包服务单位管理等情况,给不法分子实施网络攻击留下了可乘之机。

对此,庐阳区检察院一方面联合公安机关向被入侵的服务器所属单位通报情况、督促整改;另一方面依法向辖区被攻击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从强化网络安全意识、加强人员培训、及时更新网络安全软硬件等多个方面提出整改建议。目前,相关单位的整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是‘检护民生’的具体体现,我们将切实担负好共同守护海洋生态环境的职责使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海案件,以扎实的检察履职护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更好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海洋的期待。”温岭市检察院检察长屈亚军表示。

法眼观察

□柴春元

“极限赶飞机、赶火车”,相信不少人体验过这样的“生死时速”。可如果由于网约车平台上的司机因不熟悉路线未能准时接到乘客,最终导致吴女士错过登机时间并产生了2400元的改签费。为此,吴女士向平台提出全额赔付改签费的诉求,协商无果后向当地消保委投诉。消保委表示,司机迟到造成乘客误机,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吴女士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据6月4日“上海长宁”微信公众号)。

消费者吴女士在网约车平台上预订了送机服务,司机因不熟悉路线未能准时接到乘客,最终导致吴女士错过登机时间并产生了2400元的改签费。为此,吴女士向平台提出全额赔付改签费的诉求,协商无果后向当地消保委投诉。消保委表示,司机迟到造成乘客误机,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吴女士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据6月4日“上海长宁”微信公众号)。

司机、乘客、平台,这究竟是谁的责任?据报道,吴女士原计划乘坐6点40分的航班,她预约了5点40分的网约车,但是网约车在5点48分才接到乘客,最终在5点56分抵达机场,但登机手续已在5点55分停止办理。最终,吴女士错过了这趟航班,不得不改签其他航班并产生改签费用。吴女士表示,她本计划在5点40分出发,5点50分抵达机场,预留5分钟的时间来办理登机手续。如果司机准时出发,时间是足够的,因此这次误机的主要原因就是司机违约,损失理应由平台和司机共同承担。

吴女士的主张能成立吗?我国民法典规定,在合同履行中,当事人应当秉持诚信原则,依照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照这个原则,网约车司机的确应当准时来接吴女士并按时赶到机场。因为司机的违约,司机和平台似乎也应对吴女士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车费18元和间接损失航班改签费2400元。但是且住,对于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法律还设定了上限。民法典第584条规定,违约损失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对于司机和平台来说,乘客因误机造成的2400元损失是其很难提前预见的,严格地说这已经远远超出了这份客运合同的“承载力”。事实上,司机虽然晚接了8分钟,这只算合同的瑕疵履行而不是根本违约。就算在这种情况下,平台还是退还了18元车费并补偿乘客100元,承担的责任远远超过合同约定的,再要求其承担2400元的间接损失,似乎有些强人所难。总而言之,违约责任的承担既不能超过法定的上限,又不宜造成显失公平。这件事真正值得反思的,似乎还是“极限赶飞机”这个情节。

重视合同、严格履约,本是当事人法律意识增强和社会法治程度提高的体现,但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对于一份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到底应该给予多严的要求,加上多大的压力,很多时候就成了一个很值得深思的问题。就拿吴女士为例,按照她的预期,在5分钟“极限赶飞机”的合同目的之下,这份合同在履行中被赋予的“容错率”是相当有限的,无论是平台、司机还是她自己,一星半点的失误都有可能造成延误误机。退一步说,即使在各方都严格履约的情况下,交通状况、各种意外也容易使合同目的落空,也就是说,合同本身被赋予了“不能承受之重”。这种“严苛”设计在有的时候可能很难避免,可一旦作为“常规操作”,差错率就很难控制了。对此,吴女士似乎也应有清醒的预判。由此可见,在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时,尽量给自己、给对方留下一定的容错空间,尽量别让合同负荷“不能承受之重”,当是顺利实现合同目的、有效减少合同纠纷的一个好办法,也是当事人善意履行合同的一种体现。

案讯点击

河南新野:

办理考试作弊案 督促开展高考前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王永强)近日,河南省新野县教委组织相关人员,对县内高考考点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标准化考点“智能安检门”完善升级情况,严防手机、智能眼镜、手机屏蔽袋等进入考点。这是该单位接到新野县检察院检察建议后,首次开展专项检查,旨在切实抓好2024年高考考务工作,严防考试作弊行为。

2023年11月21日上午,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政治科目考试如期举行。在新野县参加考试的刘某在进考场检测时,未上交手机,也未被发现。

考试中,刘某用手机偷拍了试卷中的疑难题,发送给某教育机构的孙某。因孙某未及时回复,刘某未能如愿拿到答案。事后,孙某让刘某继续用手机传题,并表示一定及时回复。

次日上午,在参加高等数学考试时,刘某再次将手机带进考场,伺机作弊,依然未被发现。随后在考试中,刘某将试题第二页、第三页进行拍照,发送给孙某,孙某组织的教育机构学员微信群里,又发到朋友陈某所在的微信群内,请求大家帮忙找答案。孙某看到后,将部分试题的答案发到群内供刘某作弊。朋友陈某也将搜索到的答案发送到微信群内。

2023年11月23日,新野县公安局网警大队监测到刘某等人通过微信传递考试答案的信息,随即立案侦查。同年11月28日,该案被移送至新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今年2月23日,经新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提供试题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以非法提供答案罪判处被告人孙某、陈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2000元。

高考临近,为避免再次发生考场监管不到位、监考人员疏忽等问题,今年5月24日,新野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培训提升考务人员职业素养,宣传引导考生公平参加考试,强化考区信号屏蔽电子设备管理维护,完善考生进场违禁品查禁制度。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围绕检察建议内容认真研讨,制定整改方案,于是有了本文开头的这次专项检查。

2024年《人民检察》火热征订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通过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微信号: 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方式四: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网址: https://j.zhengding.org.cn/

联系方式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寄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订阅广告